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信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信章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鑰匙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14年2月12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40006428號函檢附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

(二)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己利，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被害人謝家津所有之上述機車供己代步，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殊無可取；考量被告竊取機車之價值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該機車已返還予被害人之情況，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詳如偵卷第35、37、38頁、本院卷第11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3.沒收

02 (1)扣案之鑰匙1把，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
03 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37、
04 115、116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5 收。

06 (2)被告竊得之上開機車1台，業已返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
07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爰依刑
08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11 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20 附繕本）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楊家印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286號

被 告 王信章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3樓之1

（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信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9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旁騎樓，見謝家津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6萬元，已扣案，警方另行通知謝家津領回）未上鎖且無人看管注意之際，以其自備之機車鑰匙插入上開機車電門發動後，竊取該機車騎乘離開現場。嗣謝家津發覺上開機車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於同年10月9日1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巷0號前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輛及機車鑰匙1把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信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謝家津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

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
截圖照片、被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
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
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上
揭扣案之機車鑰匙1把，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
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王 宥 筑